

重庆市大渡口区司法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承办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解释,负责协调镇街和部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负责区政府以及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2.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承担协调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办区政府管辖的行政复议、国家赔偿案件,承办区政府有关行政诉讼案件、裁决案件和市政府裁决案件。指导、监督全区国家赔偿、行政应诉、行政裁决工作。负责全区法律顾问工作的指导和协调,承担区政府法律顾问有关工作。负责大渡口区司法局的国家赔偿、行政应诉、行政处罚、司法救助工作。

3.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

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司法所建设，负责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

4.负责指导管理、组织实施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帮教安置工作。

5.负责指导管理、组织实施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统筹区域法律服务资源。对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开展指导、监督和管理。

6.负责全区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的相关工作。负责全区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管理的相关工作。负责全区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的相关工作。

7.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机关、直属单位和律师行业党建工作。

8.负责本系统信息化建设和应急处突指挥工作。

9.负责本单位内部审计，做好主管行业相关统计调查工作。

10.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重庆市大渡口区司法局设 7 个内设机构，即办公室、政治处、执法监督科、行政复议应诉科、

社区矫正管理局、促进法治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下设参公管理事业单位——重庆市大渡口区法律援助中心。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1 年度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主要包括重庆市大渡口区法律援助中心。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1 年度收入总计 961.93 万元，支出总计 961.93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82.28 万元、增长 23.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政策性调资等基本支出增加和市级转移支付资金等项目支出增加。

2.收入情况。2021 年度收入合计 961.9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82.68 万元，增长 23.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政策性调资等基本支出增加和市级转移支付资金等项目支出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61.93 万元，占 100.0%。

3.支出情况。2021 年度支出合计 961.9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82.28 万元，增长 23.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政策性调资等基本支出增加和市级转移支付资金等项目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663.28 万元，占 69.0%；项目支出 298.65 万元，占 31.0%。

4.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961.93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82.28 万元，增长 23.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政策性调资等基本支出增加和市级转移支付资金等项目支出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61.9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82.68 万元，增长 23.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政策性调资等基本支出增加和市级转移支付资金等项目支出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59.36 万元，增长 19.9%。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和市司法局政法转移支付的办案费、业务装备费、普法工作经费、社区矫正经费等项目经费增加。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2.支出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61.9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82.28 万元，增长 23.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政策性调资等基本支出增加和市级转移支付资金等项目支出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59.36 万元，增长 19.9%。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和市司法局政法转移支付的办案费、业务装备费、普法工作经费、社区矫正经费等项目经费增加。

3.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0%。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公共安全支出 801.32 万元，占 83.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13.05 万元，增长 16.4%，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和市司法局政法转移支付的办案费、业务装备费、普法工作经费、社区矫正经费等项目经费增加。

（2）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111.85 万元，占 11.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4.5 万元，增长 66.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政策性调资和级别变动，并补缴以前年份的职业年金，引起社会保障费用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 21.46 万元，占 2.2%，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16 万元，下降 5.1%，主要原因是医疗费减少，引起卫生健康支出减少。

（4）住房保障支出 27.3 万元，占 2.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97 万元，增长 12.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政策性调资和级别变动。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63.2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39.1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0.09 万元，增长 25.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和人员职务职级调整。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 124.0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42 万元，下降 5.6%，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核定标准降低，9 月起暂停差旅费发放，并厉行节俭。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2.56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4.33 万元，下降 62.8%，主要原因是区司法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1.12 万元，增长 77.8%，主要原因是单位搬迁后，公务车辆开始交纳停车费用且车辆运行里程增加、使用时间长，维修费用增加。同时，根据当年实际工作情况，公务接待次数增加。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公务车购置费 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2.16 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司法业务检查等工作所需车辆运行维护的油费、维修费、停车费、过路过桥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73 万元，下降 55.8%，主要原因是区司法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公车运行维护成本大幅下降。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78 万元，增长 56.5%，主要原因是单位搬迁后，公务车辆开始交纳停车费用且车辆运行里程增加、使用时间长，维修费用增加。

公务接待费 0.41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太原市政协来区考察、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调研、迎接市检查组公务用餐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59 万元，下降 79.5%，主要原因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控接待标准。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35 万元，增长 583.3%，主要原因是根据当年实际工作情况，公务接待次数增加。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1 辆；国内公务接待 3 批次 45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1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90.78 元，车均购置费 0 万元，车均维护费 2.16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1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8 万元，增长 160.0%，主要原因根据市、区两级会议文件要求，参加行政复议专题会议、社区矫正会议等，据实发生。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2.3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86 万元，增长 59.3%，主要原因是根据市、区两级培训文件要求，参加执法人员培训、矫正业务培训、人民调解员培训等，据实发生。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4.09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42 万元，下降 5.6%，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核定标准降低，9 月起暂停差旅费发放，并厉行节俭。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

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4.5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9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4.0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8.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3.7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6.8%。主要用于采购主要用于采购办公电脑、扫描仪、办公桌椅、信息交互终端、公务车维修等。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对部门整体和 10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10 项，涉及资金 162.94 万元。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主管 部门	区司法局	财政科室	行财科	自评总分(分)	93			
				部门 联系人	杜欣	联系电话	68830224	
部 门 预 算 执 行 情 况	预 算 资 金 (万 元)	年 初 预 算 数	全 年 (调 整) 预 算 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	执行率 权重	执行率 得分 (分)
		246.01	162.9 4	162.94		100.0	10	8
当 年 绩 效 目 标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全力促进社会稳定。加强社区矫正阵地建设和社区矫正队伍建设，规范社区矫正执法，提高执法信息化建设，确保无脱管漏管和重新犯罪造成的重大社会影响事件发生。落实各项社会救助和就业帮扶政策措施，促进刑满释放人员顺利回归社会，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努力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充分发挥社区矫正三级应急指挥与远程督察系统作用，实现全面监控、重点督察、调度指挥，确保各类突发事件发现迅速、报告及时、处置果断。二是提高公共法律服务水平。持续		（一）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一是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我区2021年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落实事中事后监管等工作获得国务院通报表扬。二是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行政规范性文件报备率达100%，法治工作报告公示率、准时率均达100%。三是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区561名执法人员全部持证上岗执法，指导监督行政机关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协调市场监管领域实施“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执法，支持城市管理局探索柔性执法。四是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我区作为全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试点区县，已率先完成改革任务，2021年办结行政复议案件49件。五是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发挥法治参谋助手作用，2021年审核招商引资、征收拆迁等涉法事务类协议126份，为全区重点项目建设出具78份法律意见书，牵头开展顺祥壹街区项目处置和创新村3户强拆工作，积极参与晋榆江州等项目的处置，组织律师进园区开展民企“法治体检”11次。（二）扎实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一）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一是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我区2021年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落实事中事后监管等工作获得国务院通报表扬。二是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行政规范性文件报备率达100%，法治工作报告公示率、准时率均达100%。三是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区561名执法人员全部持证上岗执法，指导监督行政机关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协调市场监管领域实施“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执法，支持城市管理局探索柔性执法。四是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我区作为全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试点区县，已率先完成改革任务，2021年办结行政复议案件49件。五是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发挥法治参谋助手作用，2021年审核招商引资、征收拆迁等涉法事务类协议126份，为全区重点项目建设出具78份法律意见书，牵头开展顺祥壹街区项目处置和创新村3户强拆工作，积极参与晋榆江州等项目的处置，组织律师进园区开展民企“法治体检”11次。（二）扎实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一是普法宣传提质扩面。强化“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各单位严格落实普法责任，开展“法润千里、治汇广大”法治宣传活动586场次，覆盖40万余人次。二是化解矛盾纠纷。8个镇街、92个村（社区）调委会和12个行业性专业性调委会有效运转，全年调解矛盾纠纷6134件，调解成功率99%。三是重点人员管控到位。对1021名在册刑满释放人员开展帮教，全年新接收社区矫正对象202人，办理解除或终止矫正181		

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2021 年持续推进标准化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创建工作，建立起覆盖城乡、功能完备、便捷高效的区、镇街、村（社区）三级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实现公共法律服务的标准化、精准化、便捷化，努力为群众提供普惠性、公益性、可选择的公共法律服务。三是不断提高社会治理能力。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及时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作用，加强司法所及调委会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全面落实普法责任，营造良好的普法氛围，提升全社会法治意识，促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繁荣发展。四是统筹推进法治建设。统筹推进“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决策事项、大合同协议的合法性审查力度，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开展好全区行政复议应作，全面提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一是普法宣传提质扩面。强化“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各单位严格落实普法责任，开展“法润千里、治汇广大”法治宣传活动 586 场次，覆盖 40 万余人次。二是化解矛盾纠纷。8 个镇街、92 个村（社区）调委会和 12 个行业性专业性调委会有效运转，全年调解矛盾纠纷 6134 件，调解成功率 99%。三是重点人员管控到位。对 1021 名在册刑满释放人员开展帮教，全年新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202 人，办理解除或终止矫正 181 人，未发生脱漏管或重大社会影响事件。 （三）发挥公共法律服务作用一是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完成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三年建设目标，区、镇街、村（社区）实现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点（窗口）全覆盖。三级平台全年接待法律援助咨询 2591 人次，区法律援助中心受理案件 292 件、办结率 70%、满意度 100%。二是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效。规范法律援助案件指派和质量管控，实现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驻法院、检察院、看守所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站运行良好。2021 年办理指派刑事辩护全覆盖案件 114 件，提供法律帮助 685 件次。三是普惠基层改善民生。2021 年村（社区）法律顾问开展法治专题讲座 64 场，受教育群众 2000 余人次，现场解答各类法律咨询 290 人次。实施“法援惠民生、关爱农民工”工程，2021 年专项活动期间接待农民工咨询 343 人次，受理农民工讨薪案件 87 件，办结 50 件，挽回经济损失 51.06 万元。				人，未发生脱漏管或重大社会影响事件。（三）发挥公共法律服务作用一是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完成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三年建设目标，区、镇街、村（社区）实现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点（窗口）全覆盖。三级平台全年接待法律援助咨询 2591 人次，区法律援助中心受理案件 292 件、办结率 70%、满意度 100%。二是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效。规范法律援助案件指派和质量管控，实现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驻法院、检察院、看守所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站运行良好。2021 年办理指派刑事辩护全覆盖案件 114 件，提供法律帮助 685 件次。三是普惠基层改善民生。2021 年村（社区）法律顾问开展法治专题讲座 64 场，受教育群众 2000 余人次，现场解答各类法律咨询 290 人次。实施“法援惠民生、关爱农民工”工程，2021 年专项活动期间接待农民工咨询 343 人次，受理农民工讨薪案件 87 件，办结 50 件，挽回经济损失 51.06 万元。						
绩效 指标	指标 名称	计量 单位	指标 性质	年初 指标 值	调整 指标 值	全年 完成 值	得分 系数 （%）	指标权 重 （分）	指标 得分 （分）	是否核心 指标
	开展法律知识教育及技能培训	场次	=	8	8	8	5	5	5	否
	社会工作者人数	人	≥	8	8	8	5	5	5	否

教育矫正率	%	≥	95	100	100	10	10	10	是
刑满释放人员就业培训	场次	≥	4	4	4	5	5	4	否
安置帮教专项救助	元/人/次	≥	100	100	100	5	5	5	否
法律援助案件数	件	≥	170	292	292	10	10	10	是
调解成功案件数	件	≥	4000	6134	6134	5	5	5	是
人民调解员培训	次	≥	1	1	1	10	10	10	是
基层治理能力水平			提高	提高	提高	5	5	4	否
法治宣传教育	场次	≥	50	687	687	5	5	5	是
普法阵地建设维护	各	=	1	1	1	5	5	4	否
司法行政信息系统正运行			正常	正常	正常	5	5	4	否
执法监督及执法案件检查	次	≥	1	1	1	5	5	5	否
行政复议、诉讼案件办理等实效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5	5	4	否
规范性文件审查、合同协议审查、重大矛盾纠纷化解、重大涉法事务审查案	件	≥	40	126	126	5	5	5	是

	件数									
说明										

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专项工作			联系人及电话	朱莉 61968020	
主管部门	区司法局			预算单位	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总金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执行率（%）	执行率未达到100%原因,下一步措施
		27	27	27	100	
	其中：市级补助					
	区县支出	27	27	27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建立起以区法律援助中心为核心，街（镇）司法所以及维护工、青、妇、残、老、军人军属利益等法律援助工作三级网络。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信息灵敏、覆盖全面、上下联动的法律援助网络体系，有效地维护了受援人的合法权益。总体形成覆盖城乡、功能完备、便捷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体系，实现公共法律服务的标准化、精准化、便捷化，努力为群众提供普惠性、公益性、可选择的公共法律服务。			建立起以区法律援助中心为核心，街（镇）司法所以及维护工、青、妇、残、老、军人军属利益等法律援助工作三级网络。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信息灵敏、覆盖全面、上下联动的法律援助网络体系，有效地维护了受援人的合法权益。总体形成覆盖城乡、功能完备、便捷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体系，实现公共法律服务的标准化、精准化、便捷化，努力为群众提供普惠性、公益性、可选择的公共法律服务。		

绩效 指标	指标名称	计 量 单 位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较多的原因，下一步改进措施
	资金到位情况		足额到位	足额到位	
	一季度资金使用率	%	≥20%	0.00%	综合区级资金及市级转移支付资金，一季度使用资金为市级转移支付资金。
	二季度资金使用率	%	≥40%	29.21%	综合区级资金及市级转移支付资金，二季度使用资金部分为市级转移支付资金。
	三季度资金使用率	%	≥70%	77.83%	
	四季度资金使用率	%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有效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基本健全	财务管理制度需不断完善，根据财政制度改革，需进一步进行修正完善。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可控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完备	

	办结法律援助案件	件	≥170 件	292 件	
	受法律援助人数	人	≥500 人	2591 人次	
	律师参与值班	人次	≥260 人次	262 人次	
	案件质量		达标	达标	
	派驻律师到公、检、法值班质量		合格	合格	
	案件补贴发放时效		及时	及时	
	值班补贴发放时效		及时	及时	
	案件补贴成本	元/件	=1440 元/件	1440 元/件	
	派驻公、检、法法律援助工作站律师值班补贴	元/天	=600 元/天	600 元/天	
	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大厅值班费用	元/天	=100 元/天	100 元/天	
	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	万元	≥320 万元	159.92 万元	根据 2021 年受援助人实际挽回资金情况，据实填报。
	服务社会和谐稳定		稳定	稳定	
	形成公共法律服务网络体系		形成	形成	
	受法律援助人员满意度	%	=100%	100%	

	律师满意度	%	≥90%	95%	
	受法律援助人员长效管理		逐步健全	逐步健全	长效的管理机制需根据法律援助工作的不断更新的进行，吸取经验，逐步进行完善和健全。
	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		设立	设立	
其他说明					

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工作			联系人及电话	熊林秋 61968012	
主管部门	区司法局			预算单位	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总金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执行率（%）	执行率未达到100%原因，下一步措施
		8.5	8.5	8.5	100	
	其中：市级补助					

	支出	区县	8.5	8.5	8.5	100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及时化解矛盾纠纷， 维护社会稳定的积极作用。			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及时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的积极作用。		
绩效 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较多的原因，下一步改进措施	
	资金到位情况		足额到位	足额到位		
	一季度资金使用率	%	≥0%	0%		
	二季度资金使用率	%	≥0%	0%		
	三季度资金使用率	%	≥30%	70.88%		
	四季度资金使用率	%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有效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基本健全	财务管理制度需不断完善，根据财政制度改革，需进一步进行修正完善。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可控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完备	
调委会个数	个	=108 个	108 个	
各类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	个	=12 个	12 个	
人民调解案件成功	件	≥4000 件	6134	
人民调解员培训	次	≥1 次	1 次	
基层治理能力水平		提高	提高	
司法所和人民调解委员会规范化率	%	≥90%	90%	
人民调解案件成功率	%	≥97%	99%	
人民调解案件及时性		及时	及时	

	资金支付时效		及时	及时	
	人民调解员业务培训	元	=20000 元	10400 元	应严格实行厉行节俭的原则，经费使用未达预算金额
	涉案金额	万元	≤500 万元	542 万元	
	社会稳定		提高	提高	
	群众满意	%	≥85%	≥90%	
	长效机制建立		建立	基本建立	长效的管理机制还需要在以后的工作中不断完善并提高。
其他说明					

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普法宣传教育工作			联系人及电话	熊林秋 61968012	
主管部门	区司法局			预算单位	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总金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执行率(%)	执行率未达到 100%原因，下一步措施
		32	32	32	100	
	其中：市级补助					
	区县支出	32	32	32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普法传法的职能，努力使广大群众法治观念和全体党员党章党规意识明显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明显提高，为社会稳定、依法治区作出积极贡献。			积极发挥了法治宣传普法传法的职能，广大群众法治观念和全体党员党章党规意识明显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明显提高，为社会稳定、依法治区作出了应有的积极贡献。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较多的原因，下一步改进措施	

	资金到位情况		足额到位	足额到位	
	一季度资金使用率	%	≥10%	6%	一季度财政下达项目指标在一月中下旬，支付时间有限。
	二季度资金使用率	%	≥30%	37.50%	
	三季度资金使用率	%	≥60%	68.75%	
	四季度资金使用率	%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有效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逐步健全	财务管理制度需不断完善，根据财政制度改革，需进一步进行修正完善。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可控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完备	

新提任领导干部法治理论知识考试	次	=2 次	2 次	
法治宣传教育	次	≥32 次		
普法阵地建设维护	个	=1 个	1 个	
处级领导集中抽考	次	=1 次	1 次	
法治理论考试合格率	%	=100%	100%	
干部法治考试覆盖率	%	≥95%	100%	
普法内容		及时	及时	
组织考试		及时	及时	
法治公园维护、更新成本	元/年	≥50000 元/年	≥50000 元/年	法治考试应严格实行厉行节俭的原则,经费使用未达预算金额
法治考试成本	元/次	=10000 元/次	≤3000 元	

	法治宣传成本	元	≥ 100 元 & ≤ 50000 元	≥ 100 元 & ≤ 50000 元	
	普及法治内容		提高	提高	
	群众满意度	%	$\geq 85\%$	85%	
	长效管理机制		逐步健全	逐步健全	长效的管理机制需根据普法宣传的不断更新的进行，吸取经验，逐步进行完善和健全。
其他说明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见附件。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

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68830224。

附件：

法律援助专项工作自我评价报告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我区于 2003 年 6 月成立法律援助中心。目前，已建立起以区法律援助中心为核心，街（镇）司法所以及维护工、青、妇、残、老、军人军属利益等法律援助工作三级网络。目前，全区已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 17 个，基本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信息灵敏、覆盖全面、上下联动的法律援助网络体系，有效地维护了受援人的合法权益。

（二）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1. 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支出内容	资金情况（单位：元）			财政资金专款专用数
	合计	财政资金支出数	其他资金支出数	
合计	270000	270000	0	0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目标

建立起以区法律援助中心为核心，街（镇）司法所以及维护工、青、妇、残、老、军人军属利益等法律援助工作三级网络。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信息灵敏、覆盖全面、上下联动的法律援助网络体系，有效地维护了受援人的合法权益。总体形成覆盖城乡、功能完备、便捷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体系，实现公共法律服务的标准化、精准化、便捷化，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普惠性、公益性、可选择的公共法律服务。

2.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1.2021 年，预计办结法律援助案件 170 件。充分发挥法律援助保障困难群体的合法权益、促进司法公正、维护社会稳定的积极作用。

2.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大厅标准化建设达标 。部分镇街工作站、村居工作室标准化建设达标建成。

3.2021 年总体形成覆盖城乡、功能完备、便捷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体系，实现公共法律服务的标准化、精准化、便捷化。

（四）项目实施计划

1.认真履行法律援助职责，不断深化法律援助规范化建设，以满足弱势群体的法律服务需求。为受援人提供法

律服务，挽回经济损失。

2.总体形成覆盖城乡、功能完备、便捷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体系，实现公共法律服务的标准化、精准化、便捷化，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普惠性、公益性、可选择的公共法律服务。

第一季度资金支付达到 20%；

第二季度资金支付达到 40%；

第三季度资金支付达到 70%；

第四季度资金支付达到 100%。

二、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综合考虑投入、产出、效果、影响力等各方面因素，通过数据采集及分析，最终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96 分，属于"优"。

（一）绩效目标完成的指标

资金到位情况；三季度资金使用率；四季度资金使用率；预算执行率；财务监控有效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质量可控性；合同管理完备性；法律援助案件数；提供法律帮助；标准化实体平台改建；律师参与值班；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派驻值班律师；案件补贴发放；律师值班补贴；标准化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改建；每周律师值班费用；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大厅值班费用；服务社会和谐稳定；形成公共法律服务网络体系；法律援助知晓度；受援人满

意度；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

（二）没有完成绩效目标的指标

一季度资金使用率；二季度资金使用率；挽回经济损失；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受法律援助人员长效管理

（三）未完成绩效目标指标原因解释

综合区级资金及市级转移支付资金，一季度使用资金为市级转移支付资金，二季度使用资金部分为市级转移支付资金。根据 2021 年受援助人实际挽回资金情况，据实填报。财务管理制度需不断完善，根据财政制度改革，需进一步进行修正完善。每件法律援助案件都做到及时受理并按法律规定答复群众援助内容，尽可能挽回群众损失，做到受援助群众的满意度不断上升，并将长效管理机制不断完善。

三、改进建议

（一）制度层面

1. 对完善预算管理机制的建议

加强预算执行力度，合理合规使用预算资金。

2. 对完善制度保障的建议

加强项目管理，跟踪项目实施流程，对项目管理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二）操作层面

1. 对调整预算资金安排的建议

建议区财政局在部门将预算资金调整计划上报后，及时批复。

2. 对项目管理及实施的建议

加强项目管理，跟踪项目实施流程，对项目管理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三）对绩效目标调整的建议

根据单位实际绩效目标调整，做到绩效目标实施更新及追踪，达到对预算资金绩效考核的目的。

（四）其它

人民调解工作自我评价报告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目前全区共有调委会 108 个，其中镇（街）调委会 8 个，村（社区）调委会 88 个，各类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 12 个，调解员 525 人。按照《重庆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标准的通知》（渝司发〔2016〕52 号）及《重庆市司法局关于印发人民调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标准的通知》渝司发〔2016〕38 号）文件要求，全区的司法所、镇（街）、村（社区）调委会应达在两年内达到到规范化建设标准。重庆市司法局关于印发《2020 年全市司法行政工作要点》的通知(渝司发〔2020〕12 号)文件要求，扎实开展调解员示范培训、岗前培训、年度培训，全面加强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统筹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和司法调解等现有资源，协调综治、民政、信访、公安等部门力量，加快构建矛盾纠纷大调解体系。

（二）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1. 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支出内容	资金情况（单位：元）			财政资金专款专用数
	合计	财政资金支出数	其他资金支出数	
合计	85000	85000	0	0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目标

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及时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的积极作用。

2.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1.2021 年调解成功人民调解案件 4000 件。

2.司法所和人民调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达标率 90%以上。

3.加强人民调解员业务培训，加大矛盾纠纷排查力度，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化解矛盾纠纷的积极作用。

4.社区居民法治素养明显提升，社区治安状况明显好转，基层治理能力水平明显增强。

（四）项目实施计划

进行人民调解员专题培训；司法所及调委会规范化建设工作，“金牌调委会”创建和“法润社区·司法同行”行动适时进行；及时发放人民调解案件补贴。

第一季度资金支付达到 0%；

第二季度资金支付达到 0%；
第三季度资金支付达到 30%；
第四季度资金支付达到 100%。

二、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综合考虑投入、产出、效果、影响力等各方面因素，通过数据采集及分析，最终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95 分，属于"优"。

（一）绩效目标完成的指标

一季度资金使用率；二季度资金使用率；三季度资金使用率；四季度资金使用率；预算执行率；财务监控有效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质量可控性；人民调解员培训；基层治理能力水平；人民调解案件及时性；调解员培训餐费；调解员培训课时费；涉案金额；维护社会稳定，服务依法治区；群众满意度；整合法律服务力量；

（二）没有完成绩效目标的指标

资金到位情况；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合同管理完备性；调解员培训课时费。

（三）未完成绩效目标指标原因解释

由于人民调解员培训集中举办一次，应严格实行厉行节俭的原则，经费使用未达预算金额；部门案件发生在年

度，当年未能完成，需跨年，故案件办结率不是 100%；财务管理制度需不断完善，根据财政制度改革，需进一步进行修正完善；长效的管理机制还需要在以后的工作中不断完善并提高。

三、改进建议

（一）制度层面

1. 对完善预算管理机制的建议

强预算执行力度，合理合规使用预算资金。

2. 对完善制度保障的建议

加强制度建设，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对单位不完善的制度进行修改完善。

（二）操作层面

1. 对调整预算资金安排的建议

建议区财政局在部门将预算资金调整计划上报后，及时批复。

2. 对项目管理及实施的建议

加强项目管理，跟踪项目实施流程，对项目管理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三）对绩效目标调整的建议

加强项目管理，跟踪项目实施流程，对项目管理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四）其它

普法宣传教育工作自我评价报告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法律八进；2、法治创建活动；3、集中法治宣传活动；4、法治宣传阵地建设；5、法律点亮生活

（二）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1. 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支出内容	资金情况（单位：元）			财政资金专款专用数
	合计	财政资金支出数	其他资金支出数	
合计	320000	320000	0	0
普法宣传	320000	320000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目标

普法宣传教育机制进一步健全，普法责任全面落实，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更加繁荣发展，依法治理进一步深化，实现普法宣传社会全覆盖。

2.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普法传法的职能，努力使广大群众法治观念和全体党员党章党规意识明显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明显提高，为社会稳定、依法治区作出积极贡献。

（四）项目实施计划

1.根据《中共大渡口区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区的实施意见》（大渡口委办〔2015〕7号），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2.把宪法和法律作为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列入区委党校和行政学校干部培训内容；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认真落实党政机关和各行业各单位普法责任。

3.完善法律工作者定期到基层开展普法宣传机制，积极推进“法律八进”，深入开展“莎姐”法律服务活动。

4.进一步完善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学法用法制度，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任职前依法办事情况考察和法制知识考试制度。把法治教育纳入全区精神文明创建内容。

5.加强新媒体新技术在普法中的运用。

第一季度资金支付达到 10%；

第二季度资金支付达到 30%；
第三季度资金支付达到 60%；
第四季度资金支付达到 100%。

二、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综合考虑投入、产出、效果、影响力等各方面因素，通过数据采集及分析，最终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93 分，属于"优"。

（一）绩效目标完成的指标

资金到位情况；二季度资金使用率；三季度资金使用率；四季度资金使用率；预算执行率；财务监控有效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质量可控性；法治理论考试合格率；法治宣传教育；普法阵地建设维护；新提任领导干部法治考试；干部法治考试覆盖率；普法内容；组织考试；法治考试成本；法制宣传成本；智慧云服务平台成本；法治公园维护、更新成本；维护社会稳定，服务依法治区；合同管理完备性

（二）没有完成绩效目标的指标

一季度资金使用率；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法治考试成本；长效管理机制

（三）未完成绩效目标指标原因解释

一季度财政下达项目指标在一月中下旬，支付时间有限。财务管理制度需不断完善，根据财政制度改革，需进一步进行修正完善；法治考试应严格实行厉行节俭的原则，经费使用未达预算金额；长效的管理机制需根据普法宣传的不断更新的进行，吸取经验，逐步进行完善和健全。

三、改进建议

（一）制度层面

1. 对完善预算管理机制的建议

加强预算执行力度，合理合规使用预算资金。

2. 对完善制度保障的建议

加强制度建设，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对单位不完善的制度进行修改完善。

（二）操作层面

1. 对调整预算资金安排的建议

建议区财政局在部门将预算资金调整计划上报后，及时批复。

2. 对项目管理及实施的建议

加强项目管理，跟踪项目实施流程，对项目管理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三）对绩效目标调整的建议

根据单位实际绩效目标调整，做到绩效目标实施更新及追踪，达到对预算资金绩效考核的目的。

（四）其它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公开部门：重庆市大渡口区司法局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功能分类科目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61.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801.32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85
		九、卫生健康支出	21.4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7.3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61.93	本年支出合计	961.9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总计	961.93	总计	961.93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等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公开部门：重庆市大渡口区司法局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小计	其中： 教育 收费			
合计		961.93	961.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01.31	801.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801.31	801.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502.67	502.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90	59.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2.97	52.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55.27	55.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0.82	0.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3.00	4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47.30	47.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制建设	1.92	1.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37.46	37.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85	111.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85	111.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44	29.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91	54.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50	27.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46	21.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46	21.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94	17.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2	3.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29	27.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29	27.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11	25.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18	2.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公开部门：重庆市大渡口区司法局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961.93	663.28	298.65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01.31	502.67	298.64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801.31	502.67	298.64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502.67	502.67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90	0.00	59.9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2.97	0.00	52.97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55.27	0.00	55.27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0.82	0.00	0.82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3.00	0.00	43.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47.30	0.00	47.3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制建设	1.92	0.00	1.92	0.00	0.00	0.0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37.46	0.00	37.4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85	111.8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85	111.8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44	29.4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91	54.91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50	27.5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46	21.4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46	21.4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94	17.94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2	3.5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29	27.2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29	27.2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11	25.11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18	2.18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公开部门：重庆市大渡口区司法局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功能分类科目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61.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801.32	801.32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85	111.85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1.46	21.46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7.30	27.3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61.93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本年支出合计	961.93	961.93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961.93	总计	961.93	961.93	0.00	0.00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公开部门：重庆市大渡口区司法局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61.93	663.28	298.6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01.31	502.67	298.64
20406	司法	801.31	502.67	298.64
2040601	行政运行	502.67	502.67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90	0.00	59.9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2.97	0.00	52.97
2040605	普法宣传	55.27	0.00	55.27
2040606	律师管理	0.82	0.00	0.82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3.00	0.00	43.00
2040610	社区矫正	47.30	0.00	47.30
2040612	法制建设	1.92	0.00	1.92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37.46	0.00	37.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85	111.8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85	111.8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44	29.4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91	54.91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50	27.5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46	21.4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46	21.4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94	17.94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2	3.5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29	27.2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29	27.2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11	25.11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18	2.18	0.00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公开部门：重庆市大渡口区司法局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按“款”级功能 分类科目）	金额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按“款” 级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按“款”级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1.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09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9.08	30201	办公费	4.0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06.24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104.91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33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29.44	30206	电费	4.2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4.91	30207	邮电费	7.9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94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5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3	30211	差旅费	30.1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2.2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5.60	30213	维修（护）费	0.2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7.25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5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4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5.3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8.98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2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5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74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6	39906	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0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1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39.19	公用经费合计					124.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公开部门：重庆市大渡口区司法局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公开部门：重庆市大渡口区司法局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机构运行信息表

公开 09 表

公开部门：重庆市大渡口区司法局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项 目	决算数
一、“三公”经费支出	—	—	四、机关运行经费	124.09
（一）支出合计	6.89	2.56	（一）行政单位	124.09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89	2.16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一）车辆数合计（辆）	1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9	2.16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3. 公务接待费	2.00	0.41	2.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1）国内接待费	—	0.41	3.机要通信用车	0
其中：外事接待费	—	0.00	4.应急保障用车	0
（2）国（境）外接待费	—	0.00	5.执法执勤用车	1
（二）相关统计数	—	—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	0	7.离退休干部用车	0
2. 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	0	8.其他用车	0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	0	（二）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0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	1	（三）单价 100 万（含）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0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	3	六、政府采购支出信息	—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	0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24.51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	45	1.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6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	0	2.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	0	3.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91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	0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4.01
二、会议费	—	0.13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3.72
三、培训费	—	2.31		

备注：预算数年初部门预算批复数，决算数包括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